

证券代码：430680

证券简称：联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分配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现金分红方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7,732,133.91 元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

准。本次利润分红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适用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相关税收政策。

二、审议表决情况

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成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影响

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的制定，不会对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分红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分红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